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我公司”）作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才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奇才股份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7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4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4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6700 号《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4367 号《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共发行股票 1,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61,206,464.50 元，其中募集资金 61,200,000.00 元，银行利息 6,464.5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

2017 年，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蠡口国际家具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604779986，2017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29,400,000.00 元。

2018 年，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户名为苏州奇才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 1530001459894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61,200,000.00 元。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认购金额（元）	缴款日期
1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2018-12-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2.00	2018-12-0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8.00	2018-12-05
4	苏州德晟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0	2018-12-07 2018-12-10
合计		61,200,000.00	-

2018 年 12 月 18 日，针对上述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8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 （二）资金募集过程中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31 日，奇才股份与恒泰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奇才股份与恒泰证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

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加大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采购、制造、装配及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0.00 元，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9,400,000.00</b>
加：银行利息净额	18,222.00
小计	<b>29,418,222.00</b>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b>	
支付税款	592,381.62
支付费用	940,047.76
支付货款	24,851,419.62
充电桩项目研发	3,034,373.00
小计	<b>29,418,222.00</b>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61,206,464.50 元，其中募集资金 61,200,000.00 元，银行利息 6,464.50 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奇才股份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 1、 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46）
- 2、 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7-047）
- 3、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048）
- 4、 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49）
- 5、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53）
- 6、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2017-056）
- 7、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公告》（2017-063）

8、 2017年12月1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064）

9、 2017年12月1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0、 2017年12月1日披露《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11、 2017年12月1日披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2018年4月23披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3、 2018年4月23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8）

14、 2018年8月3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39）

## （二）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1、 2018年9月11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0）

2、 2018年9月11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051）

3、 2018年9月11日披露《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52）

4、 2018年10月10日披露《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2017-057）

5、 2018年11月28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064）

6、 2018年12月11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8-065）

7、 2018年12月25日披露《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8、 2018年12月25日披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9、 2019年1月11日披露《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9-001）

10、 2019年1月11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1、 2019年1月11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002）

奇才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六、对奇才股份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相关规定，我公司成立了奇才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核查小组，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奇才股份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此次专项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股份发行备案文件；查阅奇才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访谈奇才股份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获取奇才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明细账、查阅募集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银行凭单等文件，并形成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底稿，在此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之前已核查完毕。

## **七、对奇才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